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博创金甬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博创金甬	否	2.24 万	2018 年 4 月 11 日	2019 年 4 月 26 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4%	追加质押

博创金甬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其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，追加质押2.24万股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博创金甬持有公司股份50,592,4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1%。博创金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,592,4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7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